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03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财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财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8,2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2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财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宋财华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宋财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8,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宋财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82,0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56%），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上述拟减持股东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减持计划（即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宋财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补充承诺：除上述锁定期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财华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宋财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宋财华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宋财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承诺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宋财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